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 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1年12月1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決定投資者將不會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額外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因此，投資者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將會維持在初步認購及第二次認購之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5月公告」）、2011年8月9日（「8月公告」）、2011年9月30日（「9月公告」）、2011年11月18日（「第一份11月公告」）及2011年11月25日（「第二份11月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5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緒言

5月公告公佈事項，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子公司）與發行人瑞通有限公司訂立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及
- (b) 投資者可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額外支付最多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令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額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

8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投資者及發行人已同意將進一步認購的期限由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

9月公告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投資者及發行人已同意將進一步認購的期限由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

第一份11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投資者已於2011年11月17日額外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以作出進一步認購（「第二次認購」）。

第二份11月公告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已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

可轉換票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5月公告及第一份11月公告披露。

有關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1年12月1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決定投資者將不會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額外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以作出進一步認購。因此，投資者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將會維持在初步認購及第二次認購之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不變。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美元或港元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